

附件 申請集會遊行(含競選活動)使用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			三重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	
申請人	負責人姓名	曾 OO	印簽名 或蓋章	身分證 字號	FXXXXXXXXXX	
	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 X巷 弄 XX 號 X樓					
	聯絡電話	XXXX-XXXX		聯絡手機	XXXXXXXXXX	
	傳真電話					
	委託(代理)人	馬 OO	印簽名 或蓋章	身分證 字號	FXXXXXXXXXX	
	聯絡電話	XXXX-XXXX		聯絡手機	XXXXXXXXXX	
申請使用時間	自 104 年 X 月 X 日 9 時起至 104 年 X 月 X 日 13 時止，共計 日 4 時。					
申請預定使用地點	三重區自強路1段 巷 弄 XX 號 ( ) 至 自強路1段 巷 弄 XX 號 ( ) 止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築執照正、反面或公共工程承攬合約 (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 (影本) (申請集會遊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團體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使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使用道路範圍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。					
申請日期	104 年 X 月 X 日					

- 備註：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  
 2. 申請核准使用路權同意後，仍需向該行為目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  
 3. 檢附資料 (附表一、二) 應視行為樣態種類檢附。  
 4.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責任及清潔工作；倘使用過程發生損毀道路或其附屬設施，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。  
 5. 申請人為自然人 (個人) 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# 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附表一：身分證明文件（申請集會、遊行專用）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請張貼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請張貼

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請張貼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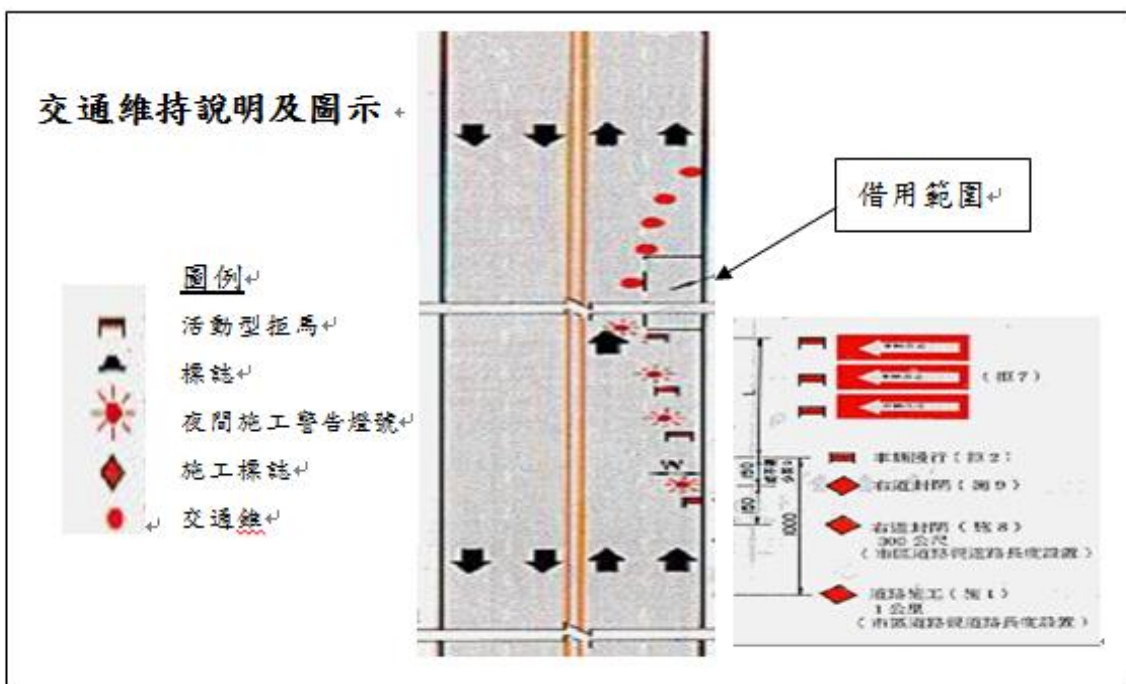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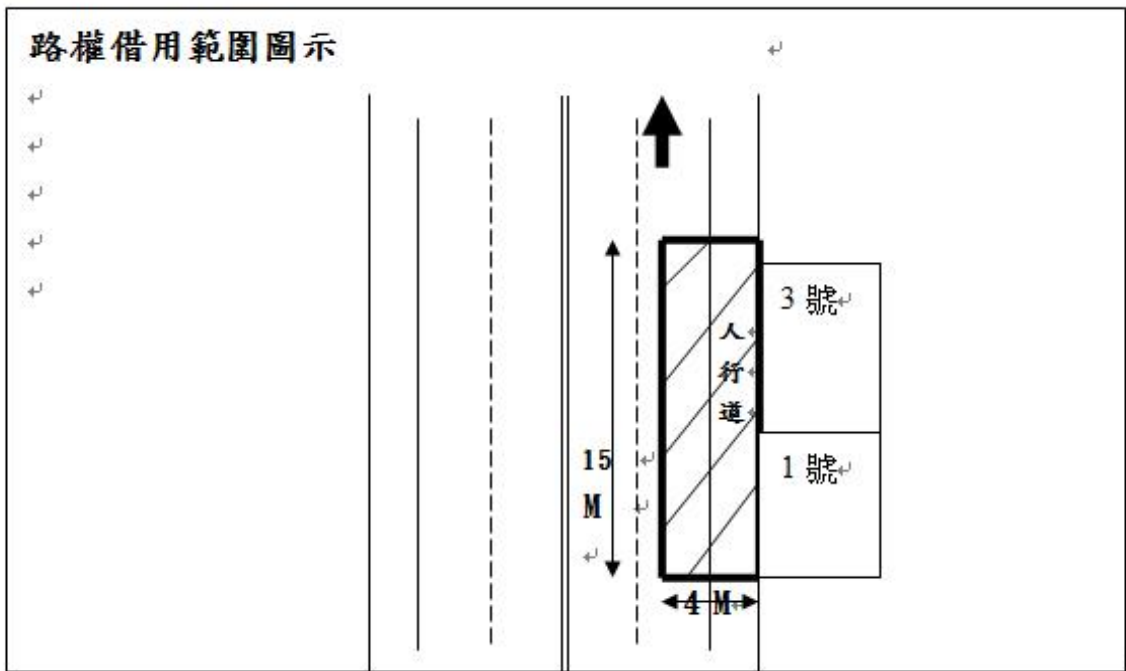
請張貼

# 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附表三：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## 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切結書

本申請人 曾00 申請於 104年 X 月 X 日 至 104年 X 月 X 日 借用三重區自強路1段 巷 弄 XX 號前之道路段作為 集會遊行競選活動，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，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，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，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（立切結書）人：曾率率

印簽名  
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（統編）：FXXXXXXXXX

中華民國 104 年 X 月 X 日